

13

羅馬天主教

共通之處

羅馬天主教的教義雖然往往隨著時間而改變，但基督教與羅馬天主教的教義中卻也可找出一些相似之處，我們可以藉此與天主教徒打開話題，例如：

1. 聖經是神的話語。（但他們用教皇及傳統為權威來解釋聖經。）
2. 耶穌是神。（但他們卻高舉教皇及馬利亞，奪取唯有基督才配得的榮耀。）
3. 人需要救主。（但他們不相信唯有耶穌可以拯救，人唯有相信耶穌已在十字架上為自己的罪付清罪價才可得救。）
4. 有天堂及地獄的存在。（但他們卻也相信「地獄的邊緣」及「煉獄」的存在，而這些都不是聖經的教導。）

恩典？還是行爲？

人稱義是因為神的恩典？還是行爲？這是向天主教徒傳福音時所面對的主要問題。天主教教會設立了無數的禮儀、儀式、規則，信徒必須順服，才有可能有些微進天堂的機會（甚至有可能要等到他們死後數個世紀以後才有此可能）。

任何宗派或團體若在恩典或行爲方面的教義出了問

題，幾乎毫無例外，其他的教義也會受到影響。正如加拉太書五章九節所言：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

當我們向天主教徒傳福音之時，可能會發現不論我們如何清楚地傳講救恩大計，以為他們已經領略其要點之時，他們卻會在言談舉止之間，讓我們發現，原來他們仍然認為救恩是靠自己的行為，而非因著神的恩典。

他們始終不明白福音的原因，是他們自幼已經不斷受到洗腦，深信救恩絕對不可能只是憑著人的信心，必須還要加上許多其他的行為。

這種錯誤的教導，實際上是撒但陰險邪惡的詭計，無孔不入地深植人心。我們必須要謹記保羅的警告：「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」以及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，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着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，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」（林後一—3；西二8）

天主教的許多教義已經如洗腦一般地深植許多教徒心中（例如教會是建立在彼得身上、對聖徒的敬拜、高舉馬利亞、向神父告解、玫瑰經等等），以致若我們在這些教義上與他們爭論，就算我們費盡唇舌，也都無法勸服他，使他們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。

我們若已經重生，便有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，光照我們，使我們清楚明白聖經的教導。但天主教教徒很可能尚未重生，也沒有聖靈教導使他們明白聖經的真理。

聖靈的教導包括使人知罪。約翰福音十六章八至十一節指出聖靈要叫世人為罪、為他們的不義、為即將來臨的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何他們要為罪而責備自己？是因為他們不肯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（約一六9）。

若我們希望與聖靈同工，在他們的心裏工作，則我們應當以福音為主，傳講人的得救之道，亦即因信接受神的恩賜的得救之道。等到對方信主之後，再討論上述其他的天主教教義。

耶穌已付清罪債

羅馬天主教的教義中，將罪分門別類。根據巴爾提摩教義問答第三條，「可恕之罪」意指較不嚴重地干犯神的律法，不需要懺悔也不致失去靈魂的救恩。

天主教教義中，還有一種「致死之罪」。何謂致死之罪？致死之罪意指嚴重地干犯神的律法。為何稱為致死的罪？因為這種罪使得罪人無法得救，無法得著靈魂的生命。致死之罪除了使罪人無法得救之外，對靈魂還有甚麼影響？致死之罪使人的靈魂與神為敵，抵消其一切好行為的功勞，使之無權上天堂享永福，而必須下地獄受永苦。

天主教教會同時教導亞當的罪，亦即人自亞當承繼而來的罪性。基督是為亞當所傳給人的罪性而死，因此我們應當向天主教徒指出，基督已完全付清了他所有罪的罪債。

首先，我們可以由聖經中指出，所有的罪都是致死之罪（雅二10；羅六23）。其次，我們可以由經文中指出，基督已經為所有的罪付清了罪債（來一3；彼前二24；三18；約壹二2）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（徒一三38—39）

我們無法靠著守律法而稱義。首先，沒有人能守全律法。其次，就算守全律法也不能使人完全。希伯來書七章十九節說：「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，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

（耶穌，第22節）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」
人唯有藉著耶穌才能得救。「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（約一四6）教會不能使人得救。摩門教會不能使人得救。復原派教會不能使人得救。羅馬天主教會也不能使人得救。能使人得救的，只有一人，便是耶穌。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（約一17）

犯罪如何才能得到赦免？

天主教徒犯罪之後，若想要得蒙赦罪，必須作出下列步驟：

1. 向神父告解認罪。
2. 遵行神父所指示當行的補贖禮。（一般而言，包括唸誦玫瑰經或主禱文若干次。）
3. 去作彌撒。
4. 安排人在他死後為他的靈魂禱告，使他的靈魂能及時脫離煉獄。

但神說人只要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，他的罪便已都蒙赦免。「你們從前在過犯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〔或作我們〕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西二13-14）

基督徒不需要為自己的罪再次獻祭（彌撒）。「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（來一〇14）「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（來一〇18）

羅馬天主教徒一直都在將基督重釘十字架，但他們的作為是徒勞無功的。基督一次受死，便為所有時代、所有

人、所有的罪付清罪價，凡是願意憑信接受此贖價的每一個人，便都同得蒙赦罪之恩。

彌撒

「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；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」（來一〇11）

不論天主教徒相信彌撒有何功效，我們都清楚知道彌撒不能使罪得赦免。

按照神的旨意，基督的犧牲已為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。凡是願意相信主已為他的罪付清代價的人，他所有的罪都能得到赦免，在神面前得以永遠地成為純潔聖潔。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（來一〇10）

天主教指稱彌撒是基督為罪又一次獻祭。但是羅馬書六章九節說：「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。」

天主教的問題在於他們並不相信基督已經為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。但聖經清楚教導說：「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。」（多二14）

這又是分不清救恩是靠恩典還是行為而產生的問題。神說救恩乃出於恩典。天主教不會否認此點，但他們卻同時相信他們必須遵守一些儀式及規則，才能領受神所成就的恩典。這種想法是不合乎聖經的。羅馬書十一章六節清楚指出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救恩是恩典，與行為無關。

當我們向天主教徒傳福音時，最重要的，是簡單明確地向他解說聖經中的救恩大計，讓他看見聖經指出救恩不是靠行為，乃是因信領受神的恩典。我們可能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讓天主教徒明白此點，但請記住，他一生當中

都接受到父母、老師、神父、教皇對救恩的錯誤教導。

對方對其他方面的問題真的十分困擾時，才需要花時間加以討論，否則應當集中在救恩大計之上。有些論題也可以在對方得救之後再行研討。

下面列出羅馬天主教神學的錯誤及聖經的正確教導，以供參考。

1. 羅馬天主教敬拜基督，卻是枉然。因為「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一五9）參考加拉太書五章一至四節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

2. 他們聲稱彼得是第一位教皇，並主張教皇有權轄治其屬下的子民。然而，這與彼得的教導相違。「我這作長老，作基督受苦的見證，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。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。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」（彼前五1—3）

3. 聖經從來沒有教導說羣羊的領袖是「高高在上的老板」。領袖應當發揮正確的領導角色，絕對不應當控制信徒。聖經指出真正的領袖是眾人的僕人，而非眾人的主人。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（林後四5）

耶穌的教導也是如此。「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，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

爲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爲首，就必作衆人的僕人。因爲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一〇42—45）

若我們對羅馬天主教會及教皇的歷史略加涉獵，便會發現他們對群羊大肆轄制的錯誤。

3· 馬太福音廿三章九節說「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爲父，因爲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」天主教所犯的另一個極大錯誤，便是強制要求信徒敬拜人。但唯有神是配得敬拜的，對其他任何人的敬拜都屬偶像崇拜。

4· 敬拜馬利亞及「聖徒」。聖經提及馬利亞時，是說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。」（路一28）馬利亞是一位敬虔賢德的婦人，但她與每一個人一樣，是有罪的人（羅三23）。她自己也承認神是她的救主。「馬利亞說，我心尊主爲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爲樂。」（路一46—47）一個人若不是罪人，便不需要救恩，也不會需要救主。

聖經也指出所有的信徒都是聖徒。聖徒帶有「聖潔公義者」的意思。所有接受主耶穌基督爲救主的人，都因爲神所賜給他們的神的義而成爲「聖潔公義」的人（林前一30；林後五21；等等）。使徒稱呼成群的基督徒爲「聖徒」（弗一1；林後一1；腓一1；等等），而非專指十二使徒等特定群體。神使人成爲聖徒；人則不能。神可以封人爲聖；人則不能。神設立成爲聖徒的標準；人則不能如此作。因此，天主教徒沒有權利封立聖徒。

5· 教皇、神父、馬利亞、聖徒；這些人都不能夠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「因爲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

二 5) 信徒有需要時，應當直接藉著耶穌來到神面前得幫助。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(來四14-16)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(來一〇19-20)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着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」(羅五1-2)

6. 我們應當向誰認罪？天主教說我們應當向神父認罪。聖經說只有神能夠赦罪，我們應當向耶穌認罪，因為祂是我們的中保，祂會為我們代求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(約壹一9；二1) 為我們代求的不是馬利亞，也不是神父，而是耶穌。

7. 聖經從未提及過有煉獄的，除了耶穌基督的寶血以外，別無「洗淨之處」。約翰壹書一章七節說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天主教宣稱：「當你聽見你的錢跌落箱中的聲音之時，你母親的靈魂便會跳出煉獄」(道明修會修道士 Teitzel 的宣言，取材自 The Church in History, B. K. Kui-

per, 頁160)。諸如此類的言論，促使馬丁路德奮起指責羅馬天主教會及其販賣贖罪卷之錯誤。起先當人去神父那裏告解時，有些人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罰或償付自己的罪過，有些人則選擇付教會一筆錢購買贖罪卷。後來演變成將贖罪卷賣給人，以助其親友的靈魂得以離開煉獄，去到天堂。他們發現與其花那麼多的時間為去世的親友禱告，還不如付一筆錢來得容易。這種傳統為天主教會帶來極驚人的鉅額收入，極受教會的歡迎。據說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便是由販賣贖罪卷的收入建成的。

這些觀念及行為完全與聖經背道而馳！聖經明言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。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（彼前一18-19）

「彼得說，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罷，因你想神的恩賜，是可以用錢買的。」（徒八20）

人沒有能力用任何的方法救贖任何人的靈魂。人連自己的靈魂都無法救贖，更遑論他人的靈魂了。

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。」（詩四九7）

「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，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」（結一八20）

聖經指出罪人會進地獄，得救的人則會去天堂與神同在，沒有煉獄的存在。「離世與基督同在。」（腓一23）

「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」（林後五8）「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」（林後五1）

人接受基督為其救主之後，便不需要再擔心自己會為

罪受咒詛了。信徒若不行好，有可能在世受到神的管教懲罰，在天上得不到獎賞，但卻不可能如天主教所說，離世後在煉獄中受一段時間的咒詛，也不可能下地獄。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五24）

耶穌從來沒有說過有煉獄的存在，祂甚至對同釘十字架的賊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（路二三43）若那賊是會去到煉獄中的話，耶穌便是在說謊話了。

8·天主教聲稱馬利亞一生均為童女，基督並沒有肉身的兄弟或姊妹。但聖經指出耶穌有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（因為約瑟並非基督的父親）。「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？」（可六3）

9·「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〔或作又叫人戒葷〕」。天主教的這種教義是從聖經而來的嗎？顯然不是。

「聖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，和鬼魔的道理。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。這等人的良心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〔或作又叫人戒葷〕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，感謝着領受的。」（提前四1-3）

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（西二16）

「不可讓人因着故意謙虛，和敬拜天使，就奪去你們的獎賞。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〔有古卷作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〕隨着自己的慾心，無故的自高自大；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

活着，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、等類的規條呢？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這些規條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」（西二18,20-23）

司可福聖經對此節的註釋為「其實都不能使神得榮耀，只能滿足肉體的情慾（亦即假扮清高屬靈，實則沽名釣譽）。」

天主教自己發明敬拜及自我貶低的制度，希望藉此取悅神，但實際上卻與其他人為的邏輯一樣，與聖經的教導背道而馳。

基督在馬太福音九章十三節說「經上說，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（要他們悔改，回心轉意）。」

我們所發明出來的任何獻祭都不能使我們得救，唯有當神看到基督為我們獻上為祭時，便為我們成就了救贖。然而，我們得救以後，神要我們事奉祂，這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，並非贖罪祭。而且神如此吩咐我們，乃是為了我們現在及將來的好處。

10·天主教聲稱「真的教會」（他們的教會）是建立在彼得身上的，他們並引述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為根據。

然而我們若詳細查考此節經文，便會發現此節經文完全不能支持這種聲稱。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六節記載耶穌向門徒發出的問題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西門彼得提出了正確的答案，說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彼得知道基督是神，是神的兒子。

耶穌在第十七節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（約拿之子），你

是有福的。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耶穌說祂是人子，彼得則是屬血肉的，是人的兒子。

第十八節：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（petros）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（Petra）上。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。」耶穌是說：「彼得，你是一塊小石頭，一塊小卵石。在這大磐石（基督）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。」

「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」（林前三11）真教會的根基是耶穌，不是彼得。

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」（弗二20）

甚至彼得自己都說信徒像「活石」，但基督則是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（彼前二4-8）。使徒行傳四章十一節也說「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

11. 天主教聲稱人必須受水禮才能得救。請參考第九章有關的論證。

當我們向羅馬天主教徒傳福音時，會論及上述十一點的機會不多。我們應當以聖經中的救恩大計為重點。但若情況所需，必須要涉及上述十一點中的某些論題時，務必要存著真誠的愛心及忍耐。請記住，我們談道的對象並沒有自己發明這些教義。他相信這些教義的原因，可能只不過是因為他一向都受到這種教導，他自己也沒有去查考聖經，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（徒一七11）。

我們若真心希望贏得天主教徒或任何其他的人歸主，便應當謹記一些清楚呈明福音的經文（例如約三16；弗二8-9；徒一六31），不要偏離正題。